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周宏昌

電話：04-37061348

電子信箱：e-327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3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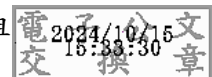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製作之「學生交通車乘坐注意事項及應變處理流程教學影片」、宣導圖卡及簡報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2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9013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學生搭乘交通車之安全意識及危機應變能力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製作學生交通車教育訓練教材、教學影片及圖卡，供學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使用，請貴校於各項集會、課程或其他多元管道宣導時多加運用，以提升交通安全知能。
- 三、檔案下載雲端連結為「<https://reurl.cc/Re9z6g>」，下載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署學安組

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8777